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邁帥防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姝霓

相 對 人 吳佳璇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正壓系統製造及抗菌噴塗施工之目的，委由相對人向伊提供技術指導及其他顧問服務，雙方簽有顧問合約，伊已依約陸續給付顧問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191萬元。惟相對人從未提供任何技術指導及其他顧問服務，頃聞其更未經伊同意，違反顧問合約之約定，擅自執顧問合約對外進行融資。伊已委由律師發函解除顧問合約，惟相對人仍不返還顧問報酬。伊不得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顧問報酬，於鈞院114年度調補字第669號調解時，伊釋出善意表示願意以150萬元與相對人和解，並同意相對人得於3年後始還款，惟要求其提供名下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段00巷00號3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設定抵押擔保。相對人原本有意同意該條件，惟又改稱須再考慮，其後竟致電表示不願抵押擔保，且無力償還債務，伊始知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且相對人恐有變賣其僅有建物進行脫產之虞，乃不願將系爭房屋提供抵押擔保，顯有將來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就相對人財產於191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盡釋明

01 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
02 許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
03 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
04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5 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
06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07 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
08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
09 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10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
11 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2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8
13 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就假扣押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違反顧問合
15 約，經聲請人解除契約後仍未返還顧問報酬等情，乃提出顧
16 問合約、匯款回條、律師函等件為憑，固應認聲請人就假扣
17 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惟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主
18 張相對人曾向聲請人表示其無力清償債務乙節，未提出任何
19 事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存財產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
20 殊、相對人拒絕以系爭房屋設定抵押，恐有變賣該僅有之不
21 動產進行脫產之虞云云，僅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為
22 憑。而建物登記謄本作為產權證明之用，其登記內並容無從
23 作為相對人僅有此一財產、現存財產顯不足清償債務，甚或
24 其財產有將來執行困難等之釋明。聲請人所提建物登記謄
25 本，既未能作為相對人財產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6 虞之釋明，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之存在，已盡釋明責
27 任。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就假扣押之原因
29 則未盡釋明責任。依前揭說明，自不能因其陳明願供擔保，
30 而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江慧君